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 年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培训及游泳池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399.3 万元。其中，学生游泳培训经费 299.3 万元，游泳池运营管理经费 100 万元。A 包游泳培训经费 83.6 万元，游泳池（全池 1 个、半池 2 个）运营管理经费 20 万元，合计为 103.6 万元；B 包游泳培训经费 120.65 万元，游泳池（全池 2 个、半池 6 个）运营管理经费 50 万元，合计 170.65 万元；C 包游泳培训经费 95.05 万元，游泳池（全池 1 个、半池 4 个）运营管理经费 30 万元，合计 125.05 万元。（注：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3、服务范围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小学四、五、六年级、初中七、八、九年级约 5986 名学生的游泳培训任务和游泳池运营管理服务，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按“就近培训，远近搭配”的原则，将学校游泳培训和游泳池运营管理划分为 A、B、C 三个包，分包进行培训、运营管理。（详见下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培训及游泳池运营管理安排表”）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培训及游泳池运营管理安排表

序号	包号	游泳池格式	参训学校	培训地点	培训学生人数	备注
1	A	全池	华中师大琼中思源实验学校	华中师大琼中附属中学	801	仅游泳培训
2	A	全池	琼中实验学校	滨海九小琼中附属小学	284	仅游泳培训
3	A	全池	加钗中心小学	滨海九小琼中附属小学	85	仅游泳培训
4	A	全池	岭头学校	滨海九小琼中附属小学	112	仅游泳培训
5	A	半池	什运中心小学	什运中心小学	70	
6	A	半池	新伟学校	新伟学校	219	
7	A	全池	红毛希望小学	红毛希望小学	101	
小计					1672	

序号	包号	游泳池格式	参训学校	培训地点	培训学生人数	备注
1	B	半池	阳江学校	阳江学校	497	
2	B	全池	黎母山学校	黎母山学校	174	
3	B	半池	新进中学	新进中学	243	
4	B	半池	新进中心小学	新进中心小学	85	
5	B	半池	乌石学校	乌石学校	444	
6	B	全池	湾岭学校	湾岭学校	314	
7	B	半池	大丰学校	大丰学校	111	
8	B	半池	中平学校	中平学校	306	
9	B	半池	中平中心小学	中平学校	84	
10	B	半池	南嘉学校	乌石学校	155	
小计					2413	
序号	包号	游泳池格式	参训学校	培训地点	培训学生人数	备注
1	C	全池	华中师大琼中附属中学	华中师大琼中附属中学	426	
2	C	全池	琼中民族思源实验学校	华中师大琼中附属中学	641	
3	C	半池	长征学校	长征学校	88	
4	C	半池	长征中心小学	长征学校	91	
5	C	半池	乘坡中学	乘坡中学	118	

6	C	半池	和平中心小学	乘坡中学	158	
7	C	半池	上安中心小学	上安中心小学	111	
8	C	半池	吊罗山中心小学	太平学校	122	
9	C	半池	太平学校	太平学校	146	
小计					1901	
总计					5986	

二、采购内容

根据《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琼财〔2020〕29 号）文件精神，将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为采购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学生进行游泳教育培训和游泳池运营管理，实行培训、运营管理一体化的管理模式。

三、服务要求

1、负责维护管理学校游泳池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包括水循环设备、男女更衣室以及室内外配套设备、监控、卫生等），对游泳池运营实行标准化管理，包括游泳池场地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水质管理、场地卫生管理等。负责本包区内学校学生游泳技能培训及游泳教育教学。人员配备以及资质必须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36 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普及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全程管理的通知》（琼教体〔2020〕13 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

2、负责申请办理水质检测、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等各种游泳池运营所需要的证件、材料，并承担所需费用。

3、负责确定年度培训及管理预期目标，如未能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年度目标由学校与培训机构拟定，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体卫艺股备案）或出现游泳重大的安全事故等，将随时终止合同。

4、负责与培训点学校协商确定标段年度培训目标、教育和培训计划，制订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做好游泳课程安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游泳教育和培训，努力实现年度培训目标。

5、在合同期内负责全天候管理好游泳池，要自觉爱护游泳池所有财产和器材设备，合同期满时，必须保持财产和器材设备的完好，若有损坏，承担相应的维修或赔偿

责任。

6、全权负责师生的游泳培训安全和学生往返培训的路途交通安全，应为师生购买游泳池公众责任保险和交通安全保险等。

四、资金保障

1、学生培训资金保障标准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持续推进中小學生游泳教育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22〕89号）、《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普及中小學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琼中府办〔2018〕14号）文件要求，按照每年达标中小學生数量以及人均500元的标准进行保障，（含各包号所辖学校异地培训学生运送游泳培训交通费）。资金包括游泳技能培训教育（练）费、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费、游泳辅助工具、游泳衣、游泳池管理、安全管理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2、游泳池维护及管理资金保障标准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及中小學生游泳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36号）要求，县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游泳池，开放使用100天以上的，按照全池10万元/个、半池5万元/个的标准安排资金拨付。

五、培训要求

1、进行游泳教育培训时，要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加强风险管理，应保证好泳池区域内人员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上课时必须亲自下水指导学员动作，具备教练员应有的责任心，不迟到，不早退，具有较高的教学能力。

2、注意游泳安全教育，因材施教，对在一期游泳教育培训中未培训合格的学员，应持续进行培训，直至学会游泳为止（如学生因身体等原因不适合游泳的，不要强求，登记注明即可；学生在暑假外出不能参加游泳训练，以后择时补上即可；已经学会游泳但未取得游泳合格证的学生，没时间继续练习的，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游泳考核即可）。

3、根据省教育厅文件，按照全池4名游泳指导员（或救生员）、1名医务人员和半池2名游泳指导员（或救生员）、1名医务人员的标准配齐人员，实行游泳教师持证上岗。其中，现场实践教学必须配齐游泳指导员、救生员和医务人员，游泳，指导员（含教练员）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1:20，每个教学点的救生员不少于2名、医务人员不少于1名。管理培训机构要依据《海南省普及中小學生游泳教育教学大纲和训练指南》要负责对片区内学生开展安全游泳、自救、他救等理论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把学游泳与防溺水有机结合，在培养游泳技能的同时，加强预防溺水、游泳安全、溺水急救等知识及技能的教育，减少溺水事故的发生。甲方不定期组织专家对游泳培训的教学内容、游泳池管理、救生器材、

人员配备、卫生要求以及应急处置能力等进行检查。

4、用于游泳教育培训的游泳池要定期做好清洁，定期换水，水质要达标，水深一般不超过 1.2 米，无安全隐患，配齐专用的安全保护用具。

5、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上课时必须亲自下水指导学员动作，具备教练员应有的责任心，不迟到，不早退，具有较高的教学能力。

6、对学员有耐心，循循善诱，不打骂学生，一经发现，严惩不贷。课前要针对每位学员特点制定教学计划，课后要及时总结教学经验。

7、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9〕95 号）文件有关规定，要收集好每次培训的视频资料，考核时要全程录像，并刻制光盘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备份；培训时间、培训地点、达标人数和未达标人数要根据要求制表，上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并归档保存。

8、培训达标标准：按照“学生能够在没有辅助的情况下独立游“25 米”为标准进行达标测试。

9、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少于 10 次游泳课（每次 90 分钟）的学习。

10、培训机构在普及小学生游泳教育教学期间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或在普及小学生游泳教育教学和考核过程中发生大事故的，不再列入学校游泳培训机构目录。

11、游泳培训开展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市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泳池发生大规模的非人为因素毁坏；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采购人可随时对项目进行暂停或终止，培训机构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并不得就此向采购人提出索赔要求，培训合同期限往后顺延。

六、安全预防措施

从事游泳教学的游泳指导员（或救生员）必须经过职业培训，熟悉学生游泳技能的教学，并熟知泳池的注意事项和急救救护措施，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职业资格证书》或《救生员证》；游泳指导员（或救生员）在进行教学时禁止吸烟、嚼槟榔、吃东西，严禁酒后授课，要注意行为举止，文明用语，文明授课。要建立健全游泳培训方案。

七、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0 天。购买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期间未出现严重安全事故，并符合校方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合同到期后优先选择续签一年。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